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鍵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軍

上列聲請人與林品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與相對人林品宏約定之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已向林品宏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。

三、承上，若無法提出，是否更正聲明為：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